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张家港分中心的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(燃油车)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6-2028年度张家港市公务用车(燃油车)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张家港国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人,营业收入为134万元,资产总额为49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.6.1